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 关于开征烧油特别税通过托收承付方式 进行结算的有关事项的联合通知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出联合通知指出，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中确定：供应烧用原油、重油的生产单位为烧油特别税的代收代交单位。现将代收代交税款单位向交纳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义务人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收取税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收代交单位在委托银行办理油款的托收时，应将烧油特别税与油款一并办理托收。

二、交纳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应交纳烧油特别税的转供单位)，应当按照托收的款项及时承付，

不得拒付烧油特别税款。

三、交纳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义务人因款项不足发生延期付款的，银行应按延期付款处理，并按延期付款金额全额(包括油款和烧油特别税的税款)计付赔偿金，随同承付的款项划给代收代交单位。

四、交纳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义务人，在托收承付的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之前尚未承付的税金，即按税款滞纳金处理。烧油特别税纳税义务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按日加收滞纳金税款的千分之一滞纳金。滞纳金以“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科目入库。

以上请即转知所属自七月一日起执行。

(上接第35页) 要集中统一，微观经济上要继续搞活的方针理解得不够全面，急忙将已全面试行的盈亏定包办法收住了。除了保留少数企业对原办法做了一些调整和整顿外，其余企业都退了下来。来了一个大的“摇摆”，结果给刚刚活跃起来的微观经济浇了一盆冷水，使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再加之轻纺工业的产品降价和原材料提价等减收因素，1981年一季度末，全市财政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2.4%，财政收入下降的趋势直到二季度末仍未根本扭转，并且还有10%的财政收入计划在手拿着，没有落实。鉴于这种情况，从七月份开始，由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原来定包办法的基础上，又做了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形成了利润计划包干，增长加超收分成；定利润基数，超额部分四六分成；行业包干，超收分成5—10%；自负盈亏，盈余留用，亏损不补，亏损包干，减亏留用，超亏不补，按产品定额补贴；按利润总额比例分成等七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下半年，经全市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使盈亏

定包责任制得以认真推行，调动了企业和职工增产增收的积极性。到年底，不仅补上了上半年出现的利润计划缺口，财政收入比1980年有所增长。如果加上受客观因素影响的减收部分，将比上年增长17%。

由此看来，企业财务体制改革中如果发生“摇摆”，会直接影响财政收入。因而，应当明确，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与继续改革企业财务体制，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把微观经济搞活是并行不悖的。强调计划经济为主，并不等于否定了市场调节为辅；强调宏观经济的集中统一，也并不等于否定微观经济要继续搞活。进行体制改革，搞活微观经济，也会出现一些问题，这是正常现象，是前进中有待解决的问题。搞好计划指导，树立全局观念，正是完善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有效措施；加强宏观控制，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关系，正是搞活微观经济的必要条件。因此，任何时候对改革企业财务体制都不能发生摇摆。